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6 期（总第 82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低效 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2 号)	(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定价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3 号)	(1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2023〕1112 号）	（1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82 号）	（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3〕15 号）	（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等文件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3〕17 号）	（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 促进广告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81 号）	（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家用电器 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84 号）	（5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 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3〕238 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3, 2023

Issue No. 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the Re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Vacated Inefficient Industrial Space
and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ingfagaigui〔2023〕No. 1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Beijing Pricing Catalogue”

(Jingfagaigui〔2023〕No. 13)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fagai〔2023〕No. 1112)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eatured Industrial Cluster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Provisional)” (Jingjingxinfā〔2023〕No. 82)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Violations in Beijing (2023 Edition)” (Jinghuanfa〔2023〕No. 15)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Transport Violations in	

Beijing” and Other Documents

(Jingjiaofafa〔2023〕No. 17)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9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vertising Industry”

(Jingshijianfa〔2023〕No. 81)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Expressly Marked Pricing for Household
Appliance Repair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3〕No. 84)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Drug Sale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3〕No. 238)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释放高品质的产业空间资源，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全市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升级、功能优化、提质增效,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释放高品质的产业空间资源,助推首都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区域功能定位,统筹存量空间资源,有序推进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更新改造,服务壮大以高精尖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

(二)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发挥政府投资的激励和撬动作用,鼓励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更新模式,切实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

(三)加强改革创新。探索以产业为主导创新片区整体综合更新、同步更新模式,做好产业空间与公共空间的衔接和联动,打造多类型产业空间更新组团,带动区域整体提升。

(四)坚持效果导向。打造绿色建筑、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等优质产业载体,提高载体服务产业绿色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的能

力,为优势产业集群落地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二、支持政策

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规划前提下,项目实施单位可通过自主、联营、租赁等方式对腾退低效产业空间开展结构加固、绿色低碳改造、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建筑内外部装修以及片区基础设施改造等,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一)支持类型

1. 低效楼宇改造项目。重点支持整栋空置、正在使用但入驻率偏低或单位面积年区级税收低于 200 元/平方米、现状功能定位或经营业态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且建成时间 10 年以上的存量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改造。改造面积需超过 2 万平方米。

2. 老旧厂房改造项目。重点支持由于疏解腾退、产业转型、功能调整以及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等原因,原生产无法继续实施的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特色工业遗址及相关存量设施改造。改造面积需超过 3000 平方米。

3. 片区统筹改造项目。重点支持连片区域内低效楼宇、老旧厂房等产业空间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改造,促进形成产业空间组团。项目需由单一实施主体开展并打捆申报,低效楼宇改造总规模超过 2 万平方米或老旧厂房改造总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

(二)支持条件

改造项目需产权清晰、有明确产业定位及准入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并满足以下条件。

1. 改造后引入的业态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精尖产业、现代服务业,或属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

2.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在建筑本体改造时同步实施高水平的节能绿色化改造;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改造中应积极使用绿色建材。

3. 强化与周边环境协同,织补城市功能,通过营造共享生态、打造开放空间等方式,补齐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功能以及配套设施短板。

(三)改造目标

1. 引入区级以上且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项目交付后1年内,低效楼宇改造项目入驻率应不低于80%,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入驻率应不低于70%。

2. 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项目,应有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40%的面积安装太阳能光伏,供暖可采用地源、再生水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项目改造后的综合节能率达到15%以上。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可以申请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1. 投资补助。低效楼宇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老旧厂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贷款贴息。对于改造升级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可以按照 LPR(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照实际利率)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原则上只支持在建项目或已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即可投入使用,且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已完工项目不再予以支持。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征求区政府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建设及申报的意见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项目立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等。

(二)审批与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按规定开展入库评估,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下达资金。

(三)项目评价

项目交付后1年内,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照改造目标,从产业功能导入、税收贡献、企业入驻率、综合节能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服务管理

(一)严格项目管理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严格落实产业准入、绿色节能改造及工程建设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各区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落实属地责任,明确本区域低效楼宇认定标准,建立资源台账和项目储备库并动态更新管理,按季度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纳入储备库。对于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严把业态准入,实现项目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管理。

3.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区报送资源台账和项目储备库汇总形成北京市低效楼宇资源台账和项目储备库,对于资金支持项目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积极探索对项目主体的信用评价,

强化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做好服务保障

1. 支持绿色发展。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将纳入北京绿色交易所企业碳账户和绿色项目库,鼓励入库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碳排放核算,探索开展项目碳中和认证。鼓励北京绿色交易所依托绿色项目库,拓宽项目绿色融资渠道。

2. 强化协同支持。鼓励各区通过固定资产投资、租金及运营补贴等方式对市级支持项目予以协同支持。支持项目单位优先采购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产品。

3. 鼓励政策创新。鼓励各区积极探索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的新模式、新路径,创新方式推动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空间资源高效使用。

4. 加强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将腾退低效产业空间利用项目纳入授信审批快速通道,积极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将《北京市定价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市内跨区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自来水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2	输配电	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	
3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本市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各区辖区内管道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市内管道运输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4	供热	本市常规电厂热力出厂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和区域锅炉供热销售价格			
		各区辖区内通过地热、热泵等新供热方式生产的热销售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保障性住房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	市、区人民政府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含房改带危改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制定。现有廉租房、公租房、自住房、限价房暂按现行规定管理。本市保障性住房并轨统一后,涉及到的所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或销售价格,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
		按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有住房销售成本价格			
		保障性住房租金、销售价格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本市政府区域内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	
			本市政府区域内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客运	城市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基础票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区人民政府	其中郊区客运票价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旅游客运汽车除外。其中郊区区域运营电动小客车运价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车辆停放	驻车换乘停车场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停车占道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交通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教育	列入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和进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出版行政部门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公办成人学历教育学费，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住宿费		
		公办中小学教育、公办成人学历教育住宿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8	医疗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污水处理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 市医疗保障部门 市价格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9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	定价范围仅包括医疗废物处置环节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文化 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故宫、十三陵、八达岭长城、颐和园、天坛公园、国家植物园、北京动物园、香山公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陶然亭公园、玉渊潭公园、中山公园；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区辖区内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以外的，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11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费用	市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区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包括床位费、生活照料费。其中街道（乡镇）属和区属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12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市民政主管部门、市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遗体接运费、存放冷藏费（含医院太平间）、火化费、骨灰存放费（民政部门提供的除墓地外的骨灰存放服务）。回民殡葬定价范围为遗体接运费、墓穴占地费、墓穴管理费
		殡葬延伸等其他服务收费	市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有偿服务公墓墓穴租赁费、管理费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市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公证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价格。 其中，公证服务具体定价项目目录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 司法鉴定服务定价范围包括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价格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按规定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定价项目，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
- 四、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市内消耗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五、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管理。有线电视相关收费（网络工程、入网、搬迁、停、复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六、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2023〕11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会展业引领消费、拉动产业、促进投资、便利贸易的重要功能，持续扩大会展业的综合带动效应，实现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会展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要载体,是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是连接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国际与国内的重要桥梁。为进一步增强会展业引领消费、拉动产业、促进投资、便利贸易的重要功能,持续扩大会展业的综合带动效应,实现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服务发展大局,培育与国家战略相契合的品牌展会

1. 拓展“三平台”展会功能。进一步挖掘和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三平台”孵化、培育品牌展会的功能,推动高端会议与品牌展会联动发展,强化“以会带展、以展促会”。创新服贸会办展模式,立足展馆特色优势,丰富“1+N”多馆联动办展形式和内容,积极培育壮大服贸会文旅服务、健康卫生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专题展览,做大做强展示交易平台,扩大境内外参展商和采购商规模,进一步增强服贸会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拓展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展览功能,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促进前沿产品和技术展示及交流,孵化培育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金融科技等品牌展。

2. 谋划打造“第四平台”。依托怀柔科学城打造国际基础科学

论坛、未来科学城打造国际能源转型发展论坛、城市副中心绿色交易所打造国际气候变化和碳减排论坛,持续提升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国际影响力,同步培育与论坛相匹配的专业品牌展,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论坛展览。

3. 培育服务国际交往的品牌展。服务保障好国家重大外事活动,在重大活动筹办期间,加强与中央在京单位、使领馆对接,聚焦重点国别、重点区域,积极协助场馆方、展会主办方与国外经贸团队对接交流,筹划在京举办消费展、工业展等展会。积极组织本市相关部门、企业与国外经贸团队洽谈,推动经贸投资合作。

4.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京津冀产业链强链、补链、优链,围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电力装备等领域,谋划一批细分行业领域展会,面向海内外开展产业链联合招商。服务构建京津冀“产学研用”科技创新链,谋划举办相关领域高峰论坛,支持本市企业在京津冀三地举办系列巡回展,推动在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三轴”落地一批项目。深化京津冀三地会展信息交流,以服贸会、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PECC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展会为平台,加强京津冀三地资源共享与交流合作。继续办好京津冀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京津冀石墨烯大会、北京通州·河北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京津产业交流合作对接洽谈会等活动。

二、赋能城市发展,提升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展会能级

5. 积极引进国际会展高端资源。大力吸引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在京设立区域型总部,集聚会展上下游企业。充分发挥国家行业协会、本市会展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本市会展企业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 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等国际知名会展组织和国际头部展览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培育引进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国际知名展会落户。

6. 提升本市会展主体市场竞争力。鼓励本市会展企业采取国内外合作、收购兼并等模式增强组展实力,支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大力吸引高水准国际化会展上下游配套市场主体,积极培育本市自主品牌展会项目。支持本市会展企业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和开拓海外会展项目,通过在境内外联合参会参展、联合办会办展、联合推广等方式做大做强。

7. 推动会展与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引领支柱产业和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区块链与先进计算、科技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内容消费特色优势产业,发挥会展促进城市对外交往、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服务创新成果展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的功能,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医疗仪器设备展会、世界机器人大会、世界 5G 大会、国际风能大会、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等一批与主导产业方向高度契合的国际化、品牌化展会,持续做强中国国际汽车用品展览

会、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链博会等重要展会，鼓励展会期间举办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和品牌推介活动，宣传推介本市重点商圈、特色餐饮集聚区、老字号、旅游观光、文化街区、产业园区等游购娱体验线路及商务考察项目，服务参展企业、专业观众与本市企业加强经贸投资合作，促进会展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8. 培育“会、展、节、演、赛”综合性活动。围绕影视、音乐、游戏、动漫、电子竞技等领域，以及文艺、体育等节庆赛事，加强与行业协会、俱乐部、专业公司的对接合作，培育一批电竞、动漫、国潮、极限运动等深受年轻消费人群喜爱的精品综合性活动。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时装周、北京国际设计周、中国网球公开赛、国际滑联短道速滑世界杯、国际滑联花样滑冰大奖赛等重要节庆赛事，谋划开展专场发布、专项展览、设计大赛、专题论坛、颁奖盛典等综合性活动，深挖流行文化、时尚体育、潮流消费等潜能。

9. 激发消费活力。依托珠宝展、家博会、美博会、婚博会等展会平台，吸引服装、首饰、美妆、珠宝、文创、科技等消费品类的国内外品牌首发首秀。推动中国国际汽车用品展览会、北京国际礼品展览会、北京国际酒业博览会等一批展会与网络直播促销等消费季活动合作互动、相互赋能，增强会展与商业街区、电商平台等融合发展。

三、提升硬件水平，推进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

10. 高水平规划建设会展场馆。鼓励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

规划产城融合、产城一体的“会展+”片区,加快推进顺义新国展二期会展中心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建成。适应会展业链条化、融合式发展趋势,对标国内外会展业发达城市,坚持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加快推进大兴国际会展中心规划建设,力争 2024 年开工,稳步提升本市承接大型品牌展会的硬件设施能力。

11. 提升场馆数字化水平。支持现有场馆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完善 5G 分布系统建设,实现 5G 全覆盖,拓宽联网带宽,满足大流量、5G+8K 线上线下同步办展需求。支持场馆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运营、设备、财务、安保、人员、能源等一体化管理,提升场馆运营效率。支持在建和新建场馆在规划、建设和运营中,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BIM 技术)等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场馆。

12. 优化提升新国展交通通达性。加快京密高速二期建设,新增天北路、安华街和安宁大街三处进出匝道,实现快速进出京密高速公路,减少展会期间拥堵。积极推动轨道交通 R4 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研究加强首都机场、新国展与中心城区的轨道交通联系。优化公交服务,适当增加展馆临时上客点和展馆周边公共交通供给。结合实际需求及条件,研究开设展馆至轨道交通快速接驳线路的可行性。完善交通组织和停车方案,充分利用周边闲置场地和停车设施作为办展期间的货车轮候区和停车场。

13. 合理规划建设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周边交通设施。研究会展消费片区与大兴国际机场捷运线方案。统筹线路规划与区域规

划,开展轨道 R4 线南段方案规划研究,增强大兴国际会展中心与中心城区的轨道联通。构建多向集散的客货运交通组织,推进大兴机场北线高速等周边重要道路节点的建设和提升改造,加快磁大路改扩建、青礼路新线等周边路网建设。在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场地周边设置一级货运轮候区,在场地内设置二级货运轮候区,便于展商运送展品。

14. 提升会展配套服务功能。坚持高端化、品质化,加快新国展三期办公、商业、酒店、人才公寓等相关设施建设。支持新国展引入品牌化、便利化配餐设施,鼓励老字号餐饮企业进驻场馆,畅通新国展与周边商业设施的连接,方便办展期间人员就近用餐购物。高标准规划建设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国际消费枢纽、礼贤站 TOD 及中央公园,科学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实现项目间的联通、联动和共享,打造集购物、免税、娱乐、商务、酒店、体育、艺术、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交往新空间。

四、强化政策创新,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

15. 精简展会审批流程。编制大型展会集成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压缩展会活动各环节审批审核时限,全面推进本市大型展会活动“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窗出件”。

16. 细化完善展会审批标准。在中心城区举办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统筹考虑场馆位置、办展时间、展会类型、展会规模等因素,对于在顺义、大兴、怀柔、平谷等区举办的展会,依据展会类型分类

进行安全评估,在满足安全保障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正常举办。细化明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展会的安保人员数量配备标准,指导场馆制定安保常备工作方案,结合展会参与人员数量、活动规模和安全风险,提出安保人员数量和安保设施配备意见。

17. 规范展会现场监管。鼓励经常举办展会的场馆,将活动所用隔离设施、安检大棚、常用安检器材等相关安保设施,作为场地方提供服务的必备硬件,提供主承办单位使用。进一步压实主承办方、场地方、设计方、搭建方各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规范对安全风险评估、安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市场竞争的作用,给予办展企业更多选择权,推动降低企业办展消电检报告费用、临建设施安全评估费用。

18. 加大对会展业金融支持。鼓励本市会展企业发起设立会展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场馆建设运营、展会资源整合、展会品牌孵化。创新适合会展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会展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会展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9. 制定促进会展业发展奖励政策。支持本市商业会展提高经济效益,推动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提升会展业与产业发展融合度,对于获得 UFI、ICCA 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会展项目等给予奖励,坚持务实、便利的原则,细化明确奖励标准、奖励范围、申报流程和所需材料。鼓励场馆属地区政府出

台支持会展创新发展的政策。

20. 提升参展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海关支持,便利“展转销”,对于列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且符合条件的进境展品,可按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模式销售。简化进出境手续,便利展品展后处置,支持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对服贸会等重点展会设置绿色通道、进境展览品报关专用窗口和查验专用通道,优先办理申报、查验、抽样、检测等海关手续,实行即查即放。支持新国展、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商业综合体建设进口消费品跨境电商展示体验中心,积极争取采用“前置仓+区内调拨+店面直提”模式,满足展会观众购物需求。

五、加强组织保障,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体系

21. 加强会展服务统筹调度。依托国际会展专项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市区两级形成合力,对重点品牌展会及培育引进展会加强指导和服务,定期与会展场馆及主办方沟通联系,建立服务事项台账,协调解决展会筹办过程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加强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展览场馆协调联动,鼓励各区充分结合各自主导产业、特色园区,培育精品展会;鼓励发展第三方策展机构,主动为会展举办单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提升设计搭建、物流运输、租赁服务、媒体广告等会展上下游配套功能,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会展服务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

22. 优化展会服务保障。强化会展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对于布

展、开展、撤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压实主体责任,组织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加大指导服务,确保及时、规范处置。完善接诉即办考评办法,分类处理因办展而产生的各类诉求。在大型国际展会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对于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根据交通运输需求,加强公交、地铁运输服务保障。对京津冀进京服务展会的车辆在京内道路通行给予便利。加强对展会期间周边住宿、餐饮等价格执法。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展会主办方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和知识产权志愿者服务,对重大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工作站)。协调高校对接志愿者资源,为注册志愿者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等。

23. 加大对会展的宣传和推介。对于重点品牌展会、重点培育展会项目,加强与主流媒体、社交媒体、垂直媒体等的对接,加大展会宣传推广力度。支持会展企业与视频平台合作,线上线下相融合,拓展受众面。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开展城市会展形象宣传推介。

24. 鼓励引进和培育会展专业人才。鼓励场馆方和本市会展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会展策划、项目管理、设计营销、宣传推广等专业人才。支持开设会展相关专业的院校与会展企业开展合作,培养高端复合型会展人才,开展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规范、专业实习等实践培训。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82 号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促进北京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区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集群促进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北京高精尖产业的发展 and 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区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集群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培育、认定、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和管理工作的,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辖区内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 20 个左右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北京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指导集群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集群认定坚持自愿申报与主动发掘相结合、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

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报的集群应在区级区划范围内,由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集群的材料受理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推荐集群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复审,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在符合认定条件(见附件)的基础上,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布。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择优推荐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获评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第十二条 发挥市区两级积极性,鼓励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推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

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加强集群能力建设,打造中小企业发展集群生态。

第十四条 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评价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六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3月底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监督和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2023 年版)

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2023 年版)

一、基本条件

1. 集群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

2. 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均在 40 亿元以上,集群中小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或总营业收入)高于 70%,产值(或营业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或总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70%。

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四、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五、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10%;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较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

六、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七、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八、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九、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组建企业服务管家队伍,为集群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建立诉求协调处理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实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集群全覆盖;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3〕15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 号)要求,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京环发〔2022〕14 号)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进行修改,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予以调整,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

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京环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 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2年内因同一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7.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三) 不予处罚的情形

1. 列入《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的违

法行为,其中的整改日期起算点除有特殊规定外,均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次日;

2. 未列入《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附件)。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七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 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 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 0.5 倍以下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 0.1 倍以下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查监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调查终结处理审批表》等审批文书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裁量依据，并在处罚决定书中注明。

2. 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表中前九部分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提高本基准规定的处罚档次。

4.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略)

(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文件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3〕1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站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郊区交通局、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

为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处罚职权,进一步规范本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依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交法发〔2021〕125号)、《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等内容,结合执法实际,制定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含处罚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于2023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执法实际,依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交执总法发〔2018〕

8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京交路法制发〔2015〕28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交法发〔2019〕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处罚裁量基准的通告》(京交法发〔2019〕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京交法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2.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3.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注:附件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8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发展壮大广告业市场规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激发广告业市场活力，推动我市广告业稳步复苏和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

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告业在促进消费、传播社会文明、吸纳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推动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服务和融入首都新发展格局,促进广告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激发产业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修订完善指引,增强风险管控能力,鼓励支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各个领域广告发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支持广告企业利用担保增信方式融资。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贷款可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三、支持广告业中小微企业通过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办理首次贷款业务,享受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四、支持广告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业务。对于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补贴。(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五、支持广告企业以应收账款、现金流、设备等作为担保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解决短期融资需求。(责任部门: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六、支持广告企业申请本市文化金融融合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享受投贷奖、房租通、文化产业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七、制定广告企业“白名单”,依托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实现对广告行业银企融资精准有效对接。打造北京市创新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探索建立广告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风险共担机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八、鼓励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从广播影视技术、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软件、研发与设计服务等角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广告企业联合相关制造企业,积极探索两业融合发展模式。(责任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九、有序盘活闲置土地和空间资源发展广告产业,对符合条件的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等存量空间建设广告产业园区的项目,给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鼓励各区充分利用市区两级相关资金制定支持广告业发展政策,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家用电器维修服务 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84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

现将《北京市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市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家用电器(以下简称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5 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的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依法公开标示家电维修服务的价格等信息。

家电维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依法自主制定。

第四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家电维修服务明码标价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做到

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场所内)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其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本市区级以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查处。

第七条 鼓励家电维修相关协会协助商务部门做好行业宣传,促进行业价格自律;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督促相关经营者贯彻落实本规定。

第八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或者产品。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相关服务或者产品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调整后的标价,并保存有关价格资料,以备查证。

第九条 家电维修服务明码标价的内容应当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有偿提供修理辅料、零配件或者销售其他产品时,应当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信息,不得漏标。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产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针对不同的价

格分别标示品名。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自行增加标示的其他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同时提供清洗等有偿附带服务的,应当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一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及其维修人员,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者出售相关产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二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的,维修人员应当在服务前主动向消费者出示与其在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内容一致的价目表或价格手册等,以便于消费者选择、查询。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或者加急服务、夜间服务、高空作业服务等相关特殊服务,依法单独收费或者加收费用的,应当按规定明码标价并在上门前或者服务前主动告知消费者,经消费者确认后方可提供相应服务并收费。

第十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

文字。

第十四条 家电维修服务的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

第十五条 提供家电维修服务或者销售相关产品时,可采取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产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可以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事先价格公示,并应当公布价格查询方式或者客户服务电话。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通过网络方式提供服务或者销售产品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十六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存在辅料或者零配件费用的,还应当列明相关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等信息。

第十七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如实介绍维修服务相关价格信息,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有效保存上门前或者服务前主动告知消费者收取上门费用或者特殊服务费用的相关资料。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标价方式以及其他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

第十八条 家电生产企业应当为其特约维修服务网点提供家电维修服务明码标价的相关价格资料。

家电生产企业的特约维修服务网点应当主动收集、索取有关

家电维修服务的相关价格资料。

第十九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通过价格比较、折价、减价、提供赠品等方式进行价格促销时,应当严格遵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不按本规定明码标价的,或者利用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05〕251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发《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3〕23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首都公众用药安全,市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 2023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新制定《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网络经营活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等规定,结合我市监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提供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根据企业服务范围和商业模式,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第四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药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报告、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集中报告、第三方平台备案以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市级飞行检查及药品网络销售和交易服务监测工作。

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负责按照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各分局)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第三方平台或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监督检查进行技术性指导。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负责药品网络销售和交易服务的监测工作,并提供网络案件证据固定和取证技术服务。

各分局负责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辖区内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以及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具体负责实施或配合实施网络监测处置及监督检查工作。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及药品零售企业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报告及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处置工作,根据辖区监管实际划分监管职责,组织指导辖区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及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将第三方平台的备案信息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报告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推进社会共治,促进药品网络经营业态良性发展。

第二章 报告与备案管理

第六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药品网络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药学服务、售后服务、包装配送管理人员；

(二)与药品网络销售规模相适应的包装区、待配送区等功能场所；

(三)与药品网络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四)与药品网络销售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中履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质量管理职责。

第七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要求,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填写《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附件1)进行报告。

报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写《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变更表》(附件2)变更报告信息。

各分局或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照职责,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现场检查评定细则》(附件3)的要求,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报告后检查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平台设置的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可以包括质量控制、数据管理、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等部门,履行药品质量监督、交易双方资质审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药品网络交易数据管

理等职责,部门的办公场所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且宜相对独立,不得设在不适合开展第三方平台的其他场所。

第九条 第三方平台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熟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相关专业包括药学、中药学、医学、中医学、生物、化学、医疗器械、机械、电子、护理学、康复、检验学等专业。

提供药品零售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注册在第三方平台的专职执业药师,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及指导合理用药。

第十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写《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表》(附件4),并提交相关材料。

各分局应当自第三方平台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北京市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评定细则》(附件5)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社会公开现场检查结果。

第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公示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写《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变更表》(附件6)变更备案信息。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

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办理备案变更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主动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取消备案。取消备案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应当包括拟取消的备案信息、未取得备案前不再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的承诺声明等。

第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的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予以取消备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发现企业备案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情形严重的,应当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向通信主管部门通报。

已办理取消备案的企业拟重新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的,应当重新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和取消备案信息应当同步推送至国家药品监管数据共享平台。

第三章 经营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发货地址应当与其许可的生产、经

营或库房地址一致,且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应当与许可的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不得向个人开放交易功能。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除外。

第十七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药品销售页面的显著位置,设置专门用于发布药品信息的药品信息展示区域。药品信息展示区域中可发布药品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剂型、产地、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品注册证书编号、不良反应、禁忌、包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用法用量等信息,且发布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注的相关内容或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保持一致。

药品信息展示区域以外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的网站首页、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页和平台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处方通过执业药师审核前,处方药销售页面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不得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

第十九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

的,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

电子处方提供单位是互联网医院的,应当与其签订协议,并保存互联网医院执业资质及处方样例。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协助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对接互联网医院。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履行前款义务后,方可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应当对购药人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

关于药品使用人的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药品配送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满足药品信息化追溯要求,实现药品配送全过程质量可控、可追溯,并符合《北京市药品网络零售配送质量管理现场检查评定细则》(附件7)的规定。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其他单位配送药品时,应当将配送单位的配送活动纳入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并对配送单位的配送设施设备、人员能力、质量保障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进行定期审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配送单位进行审计,同时对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药品网络交易质量安

全体系,确保药品网络交易过程中质量安全,除符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制定包括药品信息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岗位培训等制度,建立覆盖药品网络交易全环节管控的网络交易管理系统,对入驻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药品网络交易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订质量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

(二)负责系统质量控制功能的确认、变更管理与合规性审核;

(三)负责收集与药品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动态管理;

(四)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药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

(五)负责审核药品交易双方资质;

(六)负责对药品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信息进行管理;

(七)负责对入驻企业不合格或退换货药品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八)负责协助开展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九)负责质量安全信息公告的发布、药品质量安全监测;

(十)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工作;

- (十一)负责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识别、制止、记录与报告;
- (十二)必要时,负责协助入驻企业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的发布;
- (十三)必要时,负责协助入驻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药品召回的管理;
- (十四)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应区分批发业务登录端口与零售业务登录端口,至少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有交易双方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核控制功能;
- (二)具有网上订购、支付结算、订单流转、交易状态查询、评价投诉、退回等交易管理功能;
- (三)具有药品记录浏览查询功能;
- (四)具有质量公告和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功能;
- (五)提供处方药网络交易服务的,具有向入驻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提供已售药品电子处方和在线药学服务数据批量下载功能;
- (六)鼓励第三方平台开发药品数据自动化报送功能,可以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实时对接。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与入驻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签订的协议,应当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义务和责任,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二十六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处方药销售后一个月从第三方平台下载并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方平

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自动化报送的数据主要包括：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鼓励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第三方平台为公众提供 24 小时药学服务。

通过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远程药学服务的，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远程药学服务系统应当与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第三方平台实时连接，并具有视频语音、文件传输、执业药师处方确认签字等功能，能够提供在线用药咨询、用药指导、处方审核等服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第三方平台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远程药学服务的，应当对其他第三方机构药学服务进行评估，确保其提供的执业药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可以为公众提供专业、真实、准确、全面的药学服务，并对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药学服务结果负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北京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责对辖区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经营。

第三十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应当加强与网信、

公安、卫生健康、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协作,督促第三方平台有效落实平台管理责任,规范药品网络销售信息发布和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扰乱网络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处置工作规定》(药监综药管函〔2023〕440号),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和交易监测处置工作。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处置的具体程序,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对网络销售药品的抽样检验,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实施重点监管:

- (一)新开办的通过自建网站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
- (二)大型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三)上一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可以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网络销售或者暂停提供相关网络交易服务:

- (一)建立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不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

(二)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不符合保障药品安全的系统功能要求的；

(三)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要求发布药品信息,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对第三方平台进行检查时,第三方平台拒绝接受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的,按照《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场所和库房,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药品经营监管的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略)

2.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变更表(略)

3. 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现场检查评定细则(略)

4.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表(略)
5. 北京市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评定细则
(略)
6.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变更表(略)
7. 北京市药品网络零售配送质量管理现场检查评定细则
(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